

丹州街道办曲里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
农村集体经济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甲方：宜川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陕西中经建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丹州街道办曲里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 农村集体经济项目

甲方：宜川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陕西中经建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宜川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关于陕西中经建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按照招标程序，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，选定陕西中经建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国家《民法典》及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经协商，于2025年1月2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施工内容：新建温室大棚2座、蓄水池1座、心取水井1座及相关配套设施。

二、合同价款：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：柒拾万元整（¥700000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（三）单价核定，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三、款项结算：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

签订本项目合同后，甲方向乙方预付中标价款总额的比例：

30%，合计为¥210000元整，（大写：贰拾壹万元整），乙方安排施

工队进场施工，根据工程进度，经甲、乙双方现场验收，确认工程量

及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后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工程款项





¥469000 元整 (小写), 大写: 肆拾陆万玖仟元整, 本工程预留合同
款 3% (21000 元整) 作为质保金, 大写: 贰万壹仟元整, 质保期限为
1 年。

付款期限: 根据项目进度支付且满足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
完成支付。

(二) 结算方式: 与甲方协商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(一) 成交通知书;

(二) 谈判响应文件。

五、服务地点、服务标准:

(一) 服务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(二) 施工期: 30 天

(三) 质保期: 一年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, 符合
国家验收标准, 能够通过国家验收。

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
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。

3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费。

4、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
用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，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。
- 2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。
- 3、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、正式验收工作，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。

4、在服务验收时，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。

七、项目验收

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，验收依据主要包括：竞争性磋商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、施工合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八、保密条款

双方承诺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，否则，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，(1)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；(2)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，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；(3) 如果披露方要求，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- 1、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。
- 2、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，每延迟一天应承





担当期应付款 2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%。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，乙方仍未履行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合同成立后，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，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、中止、终止履行合同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。

- (一)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- (一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(二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- (三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(五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

乙方

宜川县农业农村局



(盖章)
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人民政府
大院侧楼三楼

邮编：716200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
电话：0911-4622296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宜川农行营业部

帐号：26960101040008041

日期：2015年1月7日



(盖章)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店街
灞水渭柳佳苑东院1502室

邮编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029-33555200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咸阳分行

帐号：456900100100267484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